

《2025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

- (a)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以擴大“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的功能，包括：
 - (i) 更改醫健通的名稱及擴大維持該系統的目的；
 - (ii) 修改在醫健通下的健康資料、可互通資料及同意的範圍；
 - (iii) 規定指明醫護提供者須向醫健通提供指明健康資料；
 - (iv) 為醫健通的運作而認可非香港醫護提供者及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
 - (v) 擴大可取覽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的醫護專業人員類別；
 - (vi) 利便使用電子醫療文件；
 - (vii) 擴大可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的目的；及
- (b) 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合併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 醫務衛生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	— 第1至60條、擬議新訂第3部第2A分部的標題，以及擬議新訂第58A及58B條
---	--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包括擬議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見附件1列表)。

局長提出的共65項修正案

修正案旨在就以下事宜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附件2)：

- A. 生效日期
- B. 同意機制的過渡安排
- C. 有關規定指明醫護提供者須向醫健通提供指明健康資料的執法安排
- D.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就登記醫護接收者對他人作出及撤銷授權而須作出的通知
- E. 暫時撤銷及撤銷對非香港醫護提供者及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
- F. 政府就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而作出的授權
- G. 罪行的元素及罰則
- H. 其他草擬行文、技術性或相應修訂

-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不包括增補擬議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4. 二讀並增補擬議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5年7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451/202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7月21日

附件1

《2025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第2至9、11至13、16至25、30至32、34至36、38、39、41、42、44至46、48、50至54及57至60條
醫務衛生局局長 (“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不包括擬議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	第1、10、14、15、26至29、33、37、40、43、47、49、55及56條
局長提出的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	第3部第2A分部的標題，以及第58A及58B條

《2025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醫務衛生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
A.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條例》”), 將自2025年12月1日起實施, 以配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 5年發展計劃的推展。 - 相應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擬議經修訂第5條及第625章擬議新訂第26P條及附表6第1及2條。 	第1、10、29及56條
B. 同意機制的過渡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第625章擬議新訂附表6第1條, 訂明如登記醫護接受者已在《條例》生效前給予“參與同意”, 並在《條例》生效後, 紿予“互通同意”, 則自給予該項“互通同意”當日起, 該項“參與同意”即視為《條例》生效後的“參與同意”。 	第56條
C. 有關規定指明醫護提供者須向醫健通提供指明健康資料的執法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第625章擬議新訂第26Q(2)條, 就規定指明醫護提供者須向醫健通提供指明健康資料而言, 訂明如有關登記醫護接受者已按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 向該醫護提供者發出通知, 说明該接受者不同意將有關健康資料提供予醫健通(“不同意通知”), 則屬例外。 - 相應修訂第625章擬議新訂第47A(3)條以刪去有關不同意通知的免責辯護理由。 - 修訂第625章擬議新訂第26R(1)條, 訂明專員須在作出其認為必需的查究後, 信納某指明醫護提供者已違反第625章擬議新訂第26Q(2)條, 才可向該提供者發出執行通知; 並相應修訂第625章擬議新訂第26R(2)條的行文。 - 修訂第625章擬議新訂第26R(4)條, 刪除專員可修訂執行通知的安排, 以簡化流程和完善條文的草擬方式。 	第29、43及56條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第625章擬議新訂第47B(2)條，以更清楚反映立法原意。該條文旨在給予指明醫護提供者一個機會，即使該人沒有在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時限內提供指明健康資料予醫健通，該人可藉著繳付定額罰款和提供指明健康資料予醫健通，解除就擬議新訂第47A(1)條所訂罪行(關乎執行通知的罪行)所負的法律責任。 - 修訂第625章擬議新訂附表4第4(3)條，訂明關乎追討令的通知可藉郵遞寄往該項命令所針對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送達。 	
D.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就登記醫護接收者對他人作出及撤銷授權而須作出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第625章擬議新訂第26W(3)及26X(3)條，加入專員須通知獲登記醫護接受者授權或被登記醫護接受者撤銷授權的人士有關授權或撤銷授權的條文。 	第29條
E. 暫時撤銷及撤銷對非香港醫護提供者及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第625章擬議新訂第26C及26G條，以更清晰反映立法原意，即如專員因合理地懷疑對某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的認可或對某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可能損害醫健通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而暫時撤銷有關認可，則專員須採取適當措施，限制對醫健通的接達，以使在暫時撤銷期間內，該提供者或設施不得向醫健通提供登記醫護接受者的新資料或資訊。 - 相應修訂第625章第10及24條(有關暫時吊銷醫護接受者和醫護提供者的登記的條文)。 - 修訂第625章擬議新訂第26D和26H條，以更清晰反映立法原意，即如專員啟動撤銷某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的認可或某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的程序，則專員須採取適當措施，限制對醫健通的接達，以使在專員向該提供者或該設施的營運者發出撤銷認可的通知後至有關撤銷的生效日期前的期間內，該提供者或設施不得向醫健通提供登記醫護接受者的新資料及資訊，亦不得透過醫健通取得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應修訂第625章第11及25條(有關取消醫護接受者和醫護提供者的登記的條文)。 	
F. 政府就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而作出的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第625章擬議新訂第37A條，訂明專員可就為第625章擬議新訂第30B條(將可辨識身分資料用於獲特區政府授權的醫護計劃)及第30C條(將非可辨識身分資料用於制定公共政策)的目的而所作出的授權施加其認為屬適當的條件。 - 相應修訂第625章擬議新訂第30B及30C條。 	第33及37條
G. 罪行的元素及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第625章擬議新訂第41A(1)條(關乎看來是(或顯示本身是)醫健通的罪行)，以清晰表達有關罪行的犯罪意圖元素。 - 將第625章擬議新訂第41A條及第41B條(關乎使用電子健康系統等名稱以誤導他人的罪行)的罰則由第3級罰款(10,000港元)修訂為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 	第40條
H. 其他草擬行文、技術性或相應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若干條文作出草擬行文、技術性或相應修訂。 	第28、29、43、47、49、55、56條、擬議新訂第3部第2A分部的標題及擬議新訂第58A及58B條